

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未成年人节目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未成年人节目制作

**3.检查项：**未成年人节目宣扬童星效应或者包装、炒作明星子女

**4.检查内容：**未成年人节目是否宣扬童星效应或者包装、炒作明星子女。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**未成年人节目不存在宣扬童星效应或者包装、炒作明星子女的情形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**未成年人节目宣扬童星效应或者包装、炒作明星子女。